

杨陵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杨陵区财政局

杨政乡振发〔2024〕9号

杨陵区乡村振兴局 杨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五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第 2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准予实施。按照《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将项目计划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计划

计划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

中产业发展 170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 126 万元，项目管理费 4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发展项目

1. 安 90 万元用于五泉镇椒生村集体经济猕猴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安排 80 万元用于五泉镇高家村集体经济设施樱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 安排 126 万元用于五泉镇崔家寨村排污管网项目。

（三）项目管理费

安排 4 万元用于 2024 年项目管理费。

三、项目建设时限

产业发展项目需要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

四、项目管理及保障

（一）严格按照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

（二）根据《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试行）》（杨政办发〔2024〕1 号）文件及区委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产业发展项目由五泉镇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三）根据《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试行）》（杨政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管好用好资金，严格遵守报账制度，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附件：杨陵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附件：

杨陵区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 扶镇 (是/ 否)	重点帮 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 贫人口(含 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4										402.7	362		300				40.7			
一、产业发展					2										171.7	170		170				1.7			
1	2024年五泉镇椒生村集体经济猕猴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35亩猕猴桃防霜棚(在现有种植猕猴桃基础上建棚),共31个棚,尺寸为123米×6米×6米。钢管间距4米, DN40,立柱DN40×1.8圆管,横梁DN40×1.8圆管,纵梁DN40×1.8圆管,拱架DN15×1.5圆管。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项目建成后增产3.5万斤,增加收入28万元,季节性用工34人,年工资性收入约12万元,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资产归属椒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成防霜棚对晚霜冻害具有较好预防效果,可减少幼果受冻,提升坐果率,减少果园植株坏死率等等,从而提高果品产量品质。年产高品质猕猴桃14万斤,三年后达到丰产期产值预计约112万元,利润约40万元(防霜棚猕猴桃为换头,2024年换头,第一年、第二年无产量,即2026年有产期)。用于村民分红的比例为集体经济净利润的20%,按照村民人数平均分配。		五泉镇	椒生村	否	否	否			50	210	90	90		90					五泉镇	区农业农村局	棚体建设、施工费
2	2024年五泉镇高家村集体经济设施樱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在已栽种樱桃树的土地上,新建3座100m×17m×6m设施单拱单膜大棚,包含棉被、棚膜、防虫网等;2.围栏900米;3.滴管带3个棚。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项目资产归属高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建成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季节性用工6人,工人工资性收入合计约5万元。大棚建成后,樱桃上市早,成果率高。大棚樱桃第一年预计收入8.7万元,第二年预计收入19万元,第三年预计收入30万元。第四年预计收入38万元。前三年樱桃收入主要用于园区扩大生产、增设种植管理设施设备。第四年村集体经济分红,每年分红为村集体经济净利润的20%。		五泉镇	高家村	否	否	否			252	974	81.7	80		80				1.7	五泉镇	区农业农村局	棚体建设、设备购置费
二、乡村建设行动					1										227	188		126				39			
3	2024年五泉镇崔家寨村排污管网项目	铺设DN400双壁波纹管123.69m,铺设DN300双壁波纹管552.31m,铺设DN200双壁波纹管1696.36m,铺设DN100U-PVC接户管2580m,Φ700成品检查井67个,Φ315入户井215个,修建1000×1000mm钢筋混凝土截流井2座,配套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2745.52㎡。污水进入杨扶路主管网。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改善412户,1712人排污排水条件,促进人居环境提升,受益人数满意度95%。		五泉镇	崔家寨村	否	否	否			412	1712	227	188		126		62	39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管网建设、施工费	
三、项目管理费					1										4	4		4							
4	2024年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通过项目管理费的使用,助力乡村振兴		杨陵区									4	4		4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项目管理费